

587

出版法

凌其翰編

上海市私立中報新聞函授學校講義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8722B





出版法講義目錄

緒言

上篇 出版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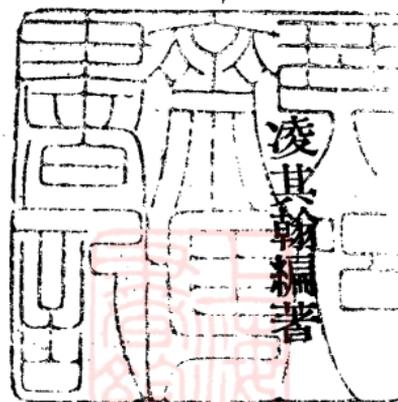
第一節 出版契約之性質

- 一 出版契約法之沿革
- 二 新聞事業與出版契約
- 三 何謂出版契約

第二節 出版權授與人之義務

- 一 務使出版人有行使出版權之可能
- 二 務使出版人得以獨佔行使其出版權

出版法講義 目錄



三 務使出版人在行使出版權時出版權授與人絕不加以妨礙之行爲

第三節 出版人之義務

一 印刷

二 發行

三 支付報酬

四 履行續版

第四節 出版契約之終

附錄 民法債篇第九「出版法」全文

中篇 出版制度與出版法

第一節 各國出版制度

一 預防制



二 追懲制

第二節 吾國出版制度之沿革

甲 最高法之規定

乙 特別法之規定

第三節 出版法本論

一 出版品

二 出版關係人

三 出版制度

甲 新聞紙或雜誌

一 登記之手續

二 新聞紙或雜誌之寄送

三 應載事項

出版法講義 目錄

三

254740



四 私權之保障

乙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丙 特種出版品

丁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戊 違法之處分

一 行政處分

二 罰則

附錄 出版法全文

下篇 著作權法

第一節 著作權之沿革

第二節 著作權之定義及其所屬



一 何謂著作權

二 著作權之所屬及其期間

三 著作權期間之例外

四 著作權所屬之例外

第三節 著作權註冊之程序

一 可以註冊之著作物

二 註冊之種類

三 註冊之手續

四 各項費用

第四節 著作權之保障

一 侵害著作權之方法

二 著作權之保障

出版法講義 目錄



中華新聞函授學校講義

附錄 著作權法及施行細則全文

六



出版法

緒言

本館附設之新聞函授學校，其宗旨在養成健全之新聞記者，對於編輯、撰述及探訪之技能，務使其有充分之訓練。而一種新聞紙之刊行，就法律學之眼光觀之，其所發生之法律關係亦至繁複，本講義之目的，即在整理此種法律關係而加以研究之。

一種新聞紙之刊行，其所發生之法律關係，大別之，可分爲二：（一）私法關係；（二）公法關係。

（一）就私法而言，一種新聞紙之刊行至少可以發生兩種關係：（甲）新聞紙對於私人之關係；（乙）新聞紙對於著作人之關係。

（甲）新聞紙對於私人之關係 新聞紙所揭載有關私人之消息，其影響足以妨害私人之名譽，於是有所謂之私人對於新聞紙之負責編輯人有要求更正之權。此種更正權在吾國雖



尙無法律明文之規定，然已成爲新聞界之習慣，蓋若報館不與更正，則有關係之私人竟可認報館固意誹謗，於是報館將負刑事上之責任（參閱刑法第二十六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第三百二十四條至三百三十二條），因此而有關係之私人受有損失，報館且可負民事上之責任（參閱民法債篇第一章第五款侵權行爲第一百八十四條）小報誹謗私人，往往引起訴訟，以此故也。至報館所負刑事上與民事上之責任，屬於普通法之範圍，非本講義討論之範圍。

（乙）新聞紙對於著作人之關係 新聞紙所揭載之消息，其來源不一如：

電訊社

通訊社

探訪員

投稿家

除電訊社與通訊社所供給之新聞稿，由報館與以固定之津貼外，探訪員所供給之新聞稿或則以固定之薪金爲酬，不論揭載與否，探訪員仍按月支取固定之薪金，於是報館與探訪員之

關係爲僱傭關係，應照民法債篇第二章第七節「僱傭」各條辦理。若特約之通訊員或普通投稿家所供給之新聞稿，以篇數或字數計酬，以掲載爲酬報之條件，則報館與投稿家之關係不屬於僱傭關係，而屬於出版的契約關係，應照民法債篇第二章第九節「出版」各條辦理。

以上所述之法律關係，不僅限於純粹之新聞稿，即其他評論、文藝、學術，或美術稿亦包括在內。僱傭關係亦屬於普通法之範圍，非吾人所欲討論，惟出版的契約關係雖亦爲民法所規定，關係新聞事業者甚鉅，不可以不論。

(二)就公法而言，新聞紙之刊行，在新聞紙創辦之前，是否須得政府之准許，在新聞紙創辦以後，消息之掲載，是否須得政府之事前檢查或事後干涉，凡此諸點，幾等於新聞紙之生命線，而爲從事新聞事業者所不可不知者。新聞紙之內容殊廣，有屬於純粹消息性質者如專電、通信、新聞等；有屬於評論性質者如時評是也；有屬於文藝性質者如申報之本埠增刊、自由談、附刊等；有屬於學術性質者，如關於學術之專著或學術之附刊；有屬於討論性質者，如申報之讀者顧問是也；有屬佈告性質者，報紙所載之廣告是也；事業愈發達，則社會之組織愈複雜，社會之組織愈

複雜，則新聞紙內容之門類亦愈多，新聞紙不特為政治之播音機，抑且為社會之喉舌，新聞紙一字一句，有關公眾利益者至鉅，故近世公法學之趨勢大都認新聞紙之刊行屬於言論自由，往往綴以皇皇之論文，載於神聖之憲章，於是新聞紙之刊行與言論權利且成為憲法所賦給之國民基本權利之一，然而在憲法之外，往往有特別法以限制新聞紙刊行與言論之自由，雖文明國家亦不能免。憲法上言論自由與刊行自由之意義若何，實為吾人所亟須明瞭者，特別法所規定關於新聞紙刊行之限制其內容又若何，亦為吾人所不可不知。屬於憲法範圍者，吾國至今尚無正式之憲法，惟有從過去制憲之文獻中尋其痕跡，並夾敘歐美近世關於言論自由之原則，以資參攷；屬於特別法範圍者，吾國另有出版法之頒佈，當就該法加以分析之研究。

總上所述，本講義之範圍確定如下：

(一) 新聞事業之私法關係——民法出版契約論

(二) 新聞事業之公法關係——憲法言論自由之原則及出版法論

註 (一) 私法與公法為法律上之區別。私法討論私人間之關係，如私人間之債務關係屬於

民法債篇，如私人間之身分關係屬於民法親屬篇；凡民事行為與商事行為皆屬於私法。公法討論政府與國民之關係及政府本身之組織，如憲法，政府組織法，行政法等是也。

（二）普通法與特別法亦為法律上之區別，普通法所規定者為原則，而特別法所規定者為例外。如刑法為普通法，而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則為特別法，憲法上之言論自由為普通法，而出版法之規定則為特別法矣。

上篇 出版契約

第一節 出版契約之性質

一、出版契約法之沿革

關於出版契約之私法的規定，為最近立法之新趨勢，而為過去立法所無。古代在印刷術未發明前，著作物既不能經印刷方法以出版公佈，著作人對於著作物之權利更無以顯。著作權緣出版而漸顯，惟出版工具未經發明，則出版契

約亦無從發生，故古代法律絕無關於出版契約之規定。降至近世，印刷術突飛孟晉，出版物之數量突增，惟法律家之頭腦仍爲傳統思想所籠照，羅馬私法之三分法（一）既深印於法律家之腦海，一切權利之對象或爲人或爲物，除斯以外，即無權利存在之可能。著作人之智識權，即對於著作物之權利，渺茫不可捉摸，幾無可以歸類，故著作權久爲人所藐視。及後觀念漸變，或則認著作權爲所有權之一種；或則認著作權爲一種特殊權利，可稱智識權利，從此以後，依據羅馬法之三分法就展變爲四分法矣。著作權既成爲一種特殊權利，自當加以保障，於是各國相繼制定關於著作權之特別法，而關於著作物出版之契約，亦漸有法律的規定，如德國於一九〇一年六月十九日頒佈關於出版契約之特別法，瑞士民法債篇特闢出版契約一章，規定殊爲詳細（見該法第三八〇條至三九三條）。吾國新民法債篇第五一五條至五二七條，亦有關於出版契約之規定，題曰「出版」，內容完全採取瑞士法之規定，故吾國民法有出版契約之規定，亦受立法新趨勢之影響也。

二、新聞事業與出版契約

或曰，新聞事業對於出版契約之法律，無大關係。其實此言似是而非，出版業重視出版契約固無論矣，即新聞紙之內容，亦頗多關於文學，藝術及學術之專著，其性質往往含有永久價值，在新聞紙刊布以後，往往可以編成單印本，則因此而發生之法律關係如下：

(一) 假使此項著作物為報館專雇撰述員所著，且報館與該撰述員曾經約定，此項著作物經撰述員編著，其著作權歸報館所有，則重刊單印本之出版權利亦歸報館所享有矣。

(二) 假使此項著作物係投稿家或特約撰稿家之作品，且報館曾經與投稿家或特約撰稿家約定，此項著作物經報館錄刊於新聞紙，其著作權永歸報館所有，則重刊單印本之出版權利亦將歸報館所享有矣。

(三) 假使此項著作物係投稿家或特約撰稿家所編著，惟報館並未約定其著作權歸報館所有，則該著作物雖經新聞紙刊錄，著作人之著作權既根本未嘗喪失，則單印重刊之權利亦絕未被剝削也。

可見新聞事業對於出版之法律關係亦殊複雜，烏可以忽視！

三、何謂出版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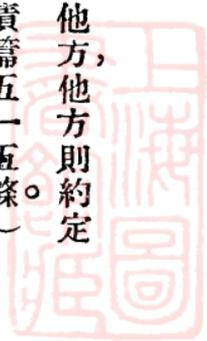
契約之當事人一方為欲出版，特以著作物交付於他方，他方則約定負擔印刷與發行。此項契約稱曰出版契約（民法債篇五一五條）。

其內容分析如下：

1 當事人 一方為出版權授與人，他方為出版人。

A 出版權授與人 出版權授與人通常即著作人本身，但著作權可以轉讓或繼承，著作權之受讓人或繼承人亦儘可為出版權授與人。故出版權授與人不限於著作人本身。

B 出版人 對於出版權授與人所交付之著作物，負有印刷與發行之責任者為出版人。但著作人儘可自己出資交印刷所代印，印就後交書店代為發行，在此種關係之下，承印之印刷所與代售之書店均不得稱為出版人。惟上項所稱之印刷所與書店均不負擔出版經營之損失，亦不享受出版經營之利潤；上項所稱印刷所所負之債務為印刷所享之權利為印刷費；上項所稱之書店所負擔之債務為代售所享之權利為佣金。獨出版人則不然，出版人既收受出版權授與



人所交付之著作物，就負有印刷與發行之債務，但對於出版經營之損失與利益，亦由出版人單獨承受，故出版人擔任著作物之印刷與發行，實為出版人本身之利益計算也。

2 目的物 出版契約之目的物為著作物之出版權而非著作權。蓋出版權為出版人根據出版契約而取得行使印刷與發行著作物之權利；惟著作物之印刷與發行原為著作人之權利，若出版人而欲享受此項權利，除非與著作人締結出版契約不可。

出版人所取得之權利為出版權而非著作權。出版人出版著作物之權利可受契約之限制，如版數之規定，契約消滅時，出版權亦隨之消滅（民法債篇第五一八條）出版人之出版權消滅後，著作人對於著作物之重版，儘可自由行使，而原出版人則反喪失出版之權利，可見著作人轉讓出版權後，著作權仍屹然而存，不因出版權之授與而喪失也。

出版人擔任之出版物為一種著作物。著作物之性質殊為繁複：

一、文藝（包括創作或譯作小說，戲劇，談話及其他小品文字）

二、學術（包括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其他國際政治，經濟及國內政治，經濟等評述專著

著等)

三、美術（各種圖畫，諷刺畫，攝影等）

出版權行使之方式爲印刷與發行。印刷之方法亦殊繁多，或用機械，或用印版，或用其他方法。印成單頁之文件或裝訂之書冊，隨出版物之方式而異。新聞紙爲單頁印刷，故著作物就印刷於單頁之新聞紙，新聞紙同時刊佈之著作物非常繁複，故著作物之印刷往往與他種著作排列同刊。發行之方式有二，曰出售，曰散送。出售爲有償之發行，散送爲無償之發行。印刷與發行應取何種方式，由出版人自己決定，蓋印刷與發行之損益，由出版人單獨承受，出版人爲自己利益而出版，非爲著作人利益而出版也。

（註）羅馬法之三分法：曰人權（包括親屬關係，主奴關係）；曰物權（包括不動產與動產所有權，使用權，抵押權等等）；曰債權（包括契約關係等）。

問題

（一）試搜查一種報紙或雜誌上之投稿簡章，並說明根據該章何條，故含出版權之轉讓性質。



(二) 試搜查一種報紙或雜誌上之投稿簡章，並說明根據該章何條，故含有著作權之轉讓性質。

(三) 申報月刊社叢書第一種淞滬血戰回憶錄一書，其出版權由翁照垣將軍約定由申報月刊社接受，問翁照垣在該項出版契約中居於何種地位？

第二節 出版權授與人之義務

出版權授與人之義務

出版權授與人既依據出版契約將出版權（包括印刷與發行）授與出版人，是則出版權授與人務使出版人得以充分行使其出版權：

- (一) 務使出版人有行使出版權之可能；
 - (二) 務使出版人得以獨佔行使出版權；
 - (三) 務使出版人在行使出版權時，出版權授與人絕不加以妨礙之行爲。
- 試將此三項義務分述如左。



（一）行使出版權之可能

所謂行使出版權之可能，係指出版人所承受之著作物適合出版之狀態而言，試縷述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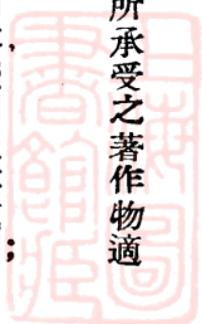
著作物之內容（一）或則先由出版人向著作人約定著作物之內容，體例及其範圍；

（二）或則出版人未曾約定著作物之內容。

在前者，例如申報館向某著作家預約其撰一某稿，其內容，其體例，其範圍，均經申報館聲明，惟著作人所繳來之稿，與上述約定之條件完全不符，則申報館逕可拒絕承受此項著作物，出版契約亦未能成立。

在後者，例如申報館附設之上海文庫接到某著作人之請求，擬以其著作物之出版權讓給上海文庫，惟著作物之內容，並未經上海文庫約定，祇須上海文庫方面認為合意即可。至若該著作物出版以後，出版人能否贏利，著作人儘可不必顧慮，但著作人對於著作物之內容，須負誠實及信用之義務。

例如出版權授與人或著作人所供給之著作物係抄襲他人之著作物，結果對於他人之著



作權或出版權，有侵權行爲，出版人竟受其欺騙，接受該著作物之出版權，結果：

(一) 在出版之前，一經發覺，自可提出宣佈契約無效之請求；

(二) 若在出版以後發覺，對於出版權授與人儘可提出解除契約，惟其効力僅止於斯；假使版權之被侵害者向受騙之出版人提起侵權行爲之訴，出版人仍難卸其責任，惟所負擔之損害賠償，儘可轉向實行欺騙之出版權授與人，或著作人追究。

以上所引即爲出版權授與人，或著作人不守誠實及信用義務之結果。

印刷之狀態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所行使之出版權包括印刷與發行兩項。出版權授與人既將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出版人則將著作物交付手民排印：

(一) 著作物原稿字跡，固不必如何清楚，至少手民可以辨識；

(二) 在不妨害出版人之出版利益範圍內，著作人儘可訂正或修改。(民法債編五二〇

條)

按手民之能力不等，故辨識字跡之能力亦不等，例如申報館之排字工人中，竟有對於潦草

異常之原稿亦能辨識者，故可以辨識之程度自以普通爲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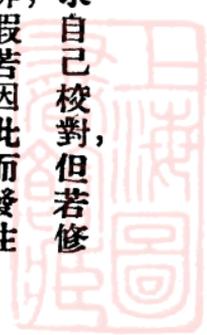
至手民所排之稿樣，其訛字，漏字，脫句等等自須校對，著作人亦儘可要求自己校對，但若修改文字之內容則須在未經付排之前，否則在校對時修改內容，結果等於重排，假若因此而發生不可預見之費用，出版人可向著作人追償。

是故出版權授與人爲出版人之印刷便利計，須負兩種義務：（一）原稿字跡須達到普通可以辨識之程度；（二）訂正與修改須不妨礙出版人之利益。

預約之著作物 出版契約以允諾爲前提，其標的著作物雖目前尙付闕如，惟契約中已先約定者，亦可有效。

（一）將來之著作物 出版人向著作人約定須於某項期限交稿，若逾期不交稿，著作人將負民法上延遲之責任。（三）

（二）連續供給之著作物 出版人向著作人約定每日或每星期交稿一次，俾出版人可以陸續付排出版，不致間斷。若著作人過期不交稿或屢次脫期，著作人亦將負延遲之責任。



例如某報某欄依出版契約，約定某著作家於何時交某稿，先期在報上宣佈，屆時該著作家故意不交稿，竟引起讀者之質問，喪失該報之信用，著作人即將負此項損害賠償之責任。

例如申報春秋依出版契約與某著作家約定撰一長編小說，每三日交稿一次，務使其每日登載，不能間斷；假若因正當理由脫期交稿，須向申報春秋之編輯人預先聲明，否則亦難卸遲延之責任。

（二）務使出版人得以獨佔行使其出版權

人得以獨佔行使其出版權。

出版權之行使包括印刷與發行兩項，出版權授與人將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其義務不僅止於著作物，尚須擔保出版

（一）獨佔之意義 普通債權關係之契約僅有拘束契約當事人之効力，而不能對抗一般之第三人。例如某甲為債權人，某乙為債務人，某甲祇能向某乙追償債務，但絕不能向不相干之某丙追償。但依據出版契約所讓與之出版權則不同，出版權之行使，包括印刷與發行，假使人可印刷與發行，則何貴乎有此出版權。蓋出版權之授與，依出版契約而成立，固為債權關係，僅

足以對抗契約當事人；惟出版權之行使則不然，假定無獨佔專利之性質，則人人可以侵佔其出版權，出版人以有償之代價取得斯出版權，固何爲哉？

按出版權之獨佔，係指著作物之印刷與發行，含專利性質，對一般第三人含排他性質；蓋出版人所取得者爲獨立之出版權，假定行使此項權利而發生障礙，出版人自得主張排除。例如出版權受第三人之侵害，出版人儘可出而主張出版權而直接對抗之。

(二) 著作權之擔保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民法債編第五一六條第二款) 蓋若出版權授與人本身尙無出版之權利，焉能將出版權授與他人。法律且進一步規定「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一出版權授與人並須擔保其有著作權。故若出版權授與人違反此項擔保義務，出版人儘可對出版權授與人要求不履行此項義務之損害賠償，(四)或竟要求解除契約，並損害賠償。(五)

(三) 已交第三人公表或出版之告知 民法五一六條第三款規定「出版權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

其情事告知出版人。」此爲法律之例外規定，蓋依原則言，出版人所受得之出版權含獨佔性質，自不容第三人出版，否則對於出版物之推銷將受影響；惟若出版權授與人在訂立出版契約之先，已交付第三人出版者，應在訂立契約時照實告知，使出版人得以鄭重考慮有否接受出版權之價值。若出版權授與人絕未告知，一經發覺，出版人儘可要求解除契約，並損害賠償。

(四) 出版權行使之範圍 出版權行使之範圍，當事人在原則上可以自由約定版數或部數，但民法第五一八條規定「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一版。」至部數未約定者，法律無明文規定，可經出版人自由斟酌之。

(三) 務使出版人在行使出版權時，出版權授與人絕不加以妨礙之行爲。

出版權授與人既將獨佔性質之出版權授與出版人，則出版人在行使其出版權時，出版權授與人自不應加以妨礙之行爲。所謂妨礙之行爲，明言之，可分兩種：

- 一 在出版契約未終了前，出版權授與人逕將著作物自己重行出版；
- 二 在出版契約未終了前，再將著作物交付第三人重行出版。

以上不利出版人之處分，固不僅指整個著作物之全部而言，抑且指著作物之一部而言。例如將原著作物割裂，抽其一章，改頭換面自成一單行本等。法律有禁止之明文（民法債編第五一七條）惟下述二例則不得認為不利出版人之處分：

（一）擴大研究 如原著作物為小規模之研究，著作人進而將其內容完全擴充另成一巨著，即不得謂為不利出版人之處分；

（二）翻譯原著 著作人將其原著譯成他種文字，另行出版，亦不得謂為不利出版人之處分。

註

① 民法第二四六條「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

② 按民法原理契約僅能拘束當事人，不能對抗第三人。

③ 民法第二三一條「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④ 民法第二二六條「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⑤民法第二五六條「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節 出版人之義務

出版權授與人將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出版人對於該著作物就享有利用出版之權利，同時對於出版權授與人亦須盡相當義務。

出版行為包括印刷與發行二階段：

(一)印刷 出版人承受出版權後，對於印刷一項，固須自行斟酌，一切均須為出版人自己利益計算，有下列三種辦法：

甲 自印 排印工由出版人自備，紙張亦由出版人自購；

乙 他人承印 排印工由承印人擔任，紙張亦由承印人代購；

丙 他人承印 惟紙張由出版人購後交付承印人。

以上三種辦法，可由出版人就事實上，經濟上，視何者為最便利，而後決定之。至印刷之方法，



紙章之質地，排字之格式，出版人有自由斟酌之權，惟仍須顧到出版後之銷行効力，不但須以不損自己利益爲原則，抑須以不損出版權授與人利益爲原則，法律語原所謂「誠實信用之原則」是也。民法債篇第五一九條第二款載「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云云，其「適當」一義尤堪注意，蓋「適當」之涵義殊泛，當視著作之性質，銷行之効力，成本之計算而定，惟法律明文所指的「適當」，僅就「格式」而言，其涵義未免過狹。

(二) 發行 著作物出版後，出版人須負發行之義務，發行之方法有二：

甲 委託發行

乙 自己發行

出版人自審無自己發行之能力，就委託一書店代爲發行，一切發行費用由被委之書店擔任，惟被委之書店須享有佣金若干。至出版人自己發行，則一切有關發行之事項，出版人均須負完全責任：

定價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就自己利益之計算而自行酌定，惟所定賣價不得過高，否

則有礙銷路，不但於出版人有損無益，即出版權授與人亦遭有間接損失。故民法第五一九條第三款載，「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推銷 推銷之方法無窮，而主要之方法，不外乎廣告，廣告之作用在使讀者注意，藉以引起讀者之購買心理；至其他方法亦可隨時設計，因時制宜；必要之廣告以及通常之方法，出版人應審別其是否重要，不應一味減省，致有礙出版物之銷路；故民法債篇第五一九條第二款規定出版人「應為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人於印刷與發行以外尚須負擔下列三項義務：

一 支付報酬 報酬非出版契約成立之必要條件，故有否報酬，契約當事人可以自由約定；既經約定，則出版人始有支付報酬之義務。通常出版權授與人交付著作物於出版人時，往往並不說明必需酬金，如雜誌之投稿，雜誌中有投稿簡章，投稿家雖未說明報酬，一經採錄，自有相當報酬之給償；若投稿家不欲酬金，則須註明「却酬」字樣，蓋在此種情形之下，一經採錄，自認為出版人允與報酬也。故民法第五二三條規定「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著作物之交付者，

視爲允與報酬。

(甲) 報酬之種類：

A 贈品報酬 如給與出版物若干部或其他有財產價值之物品等；

B 現金報酬 通常之出版報酬往往爲現金報酬，係固定報酬；

C 版稅報酬 依每版銷行之多寡而定，報酬與出賣部數之價額爲比例，如百分之幾，爲不固定報酬。

(乙) 報酬之標準 通常以字數爲報酬之標準，或以篇數爲報酬之標準。

(丙) 支付之時期：

(一) 現銀報酬 以印刷完畢爲支付報酬之時期，如

A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支付報酬；

B 著作物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支付報酬。

(民法第五二四條)



(二) 版稅報酬 版稅報酬依銷行之多寡而定，其支付時期依習慣而定，通常商業習慣以年底結賬時期為支付時期，蓋此時銷行數額已能結清，惟結算時，出版權授與人儘可向出版人索閱帳簿票據以資證明。故民法第五二四條第二款規定「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二 履行續版 版數本由出版契約所規定，惟版數未約定者依據民法五一八條之規定，出版人僅得一版，則初版售罄後，出版人自無續版之義務。

假定出版契約規定出版人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則依據民法五一八條第二款，出版人於初版售罄後就有續版之義務。

(一) 續版之請求——假定出版人怠於續版，依民法第五一八條第二款，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二) 訂正與修改——出版人在履行續版義務前，依據第五二〇條第二款之規定，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是則在續版前，一經著作人之請求，自應允其訂正或修改。

而不得拒絕，反之，若著作人無意訂正或修改，則出版人不得向著作人作此項請求，蓋此為著作人單方面之權利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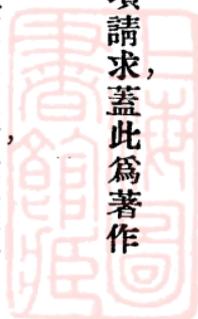
(三) 續版之報酬——依據第五二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三 尊重著作權 出版權授與出版人後，該項出版物之著作權仍未喪失，出版人僅享有出版權，並無著作權，故在行使出版權時應有尊重著作權之義務，尊重著作權之結果：

(一)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民法第五一九條) 但對於著作物之增減或變更，事先已得著作人之同意者，不能視為損害著作權之行爲。

(二) 著作物之分割與合併由著作人決定之：

A 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爲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B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爲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民法第五二一條）

第四節 出版契約之終了

出版契約之終了，不外下列原因：

- (一) 出版物售罄；
- (二) 出版物遭受非常變故；
- (三) 原稿遭受非常變故；
- (四) 著作物不能完成。
- (五) 其他原因。

請順序述之。

(一) 出版物售罄 出版物之版數分兩種：(1) 約定版數 (2) 法定版數



約定版數 出版人自得依約定版數陸續出版：

(甲) 若依約定版數之出版物完全售罄，出版契約亦隨之終了；

(乙) 若出版人於前版售罄後，怠於新版，則出版權授與人可以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視為放棄權利，從此出版人就喪失其出版權，出版契約亦隨之終了。(民法債篇第五一八條)

(二) 出版物遭受非常變故 註①著作物一經印刷完畢，即稱為出版物，假使在印刷完畢以後，發行以前，突遭非常變故，致出版物之全部或一部滅失，而出版人亦無補行出版之可能，則出版契約亦當隨之終了。但出版人以自己之費用，儘有補行出版之可能，出版契約仍繼續有效。

(三) 原稿遭受非常變故 著作物交出版人後，因遭非常變故，至於滅失者，依據民法第五二五條之規定，出版人仍須負給付報酬之義務，但出版契約自應隨著著作物之滅失而終了；惟有時亦有例外；



(甲) 假使著作人另存有底稿者，依據民法第五二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著作人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如此出版契約仍得繼續有效；

(乙) 假使著作人並無稿本，但著作人在不多費勞力之範圍內即可重作者，依據民法五二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著作人負有重作之義務，俾著作人得以繼續有效。

(四) 著作物不能完成 著作物不能完成之原因如左：

(1) 著作人死亡；

(2) 著作人喪失著作能力；

(3) 非因著作人之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者。

有上列原因之一者，依民法第五二七條出版契約關係自應隨之消滅。但出版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有繼續之可能，且於情理亦認為公平，依民法第五二七條第二款之規定，任何一方向法院請求繼續者，法院儘可許其繼續並為必要之處置。

(五) 其他原因 凡出版契約含有普通法律行為之消滅原因者，該出版契約自亦隨之

消滅。

註① 非常變故在法律上稱爲「不可抗力」如兵災，火災，水災等，但須有證據。

附錄 民法債篇第九節「出版」

第五百一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一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與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權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



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一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爲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爲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爲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爲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有稿本，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

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

著作，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為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為必要之處置。

此
页
空
白



出版法

中篇 出版制度與出版法

第一節 各國出版制度

上篇所論爲出版權授與人與出版人之關係，而本篇所論則爲國家與出版物之關係，前者屬於私法，後者屬於公法，本講義之緒言中亦嘗提及之。

夫言論著作，刊行之三種權利統稱爲意見自由，近代各國憲法都列此等權利爲國民基本權利之一，良以表示意見可使人民溝通思想，促進智識，成爲文化進步之原動力也。且意見之表示，全從蘊藏內心之思想而出，不易爲法律所制裁，語曰：「防民之口，甚於防川。」此之謂也。然而事實上政府對於國民之言論著作，以及刊行，往往多所顧忌，以其有時足以妨礙政府所施之政策，於是在憲法上確認意見自由之原則以外，往往另制取締此項自由，尤其是取締刊行自由之



特別法律。

各國特別法所規定之出版制度不外預防與追懲兩種制度。預防制又可分檢查制、特准制、保押金制、呈報制四種。試縷述如左：

預防制

在此項制度之下，出版物在出版以前須受政府機關之干涉，在出版之後，仍須受法律之制裁。此項制度推行之結果，意見自由，言論自由或刊行自由等名詞雖載於皇皇之憲章，惟其精神與實質將趨於毀滅之途徑矣。

(一) 檢查制。預防制中，以檢查制為最嚴厲，蓋無論何種出版物在出版之前，必須先經政府之檢查機關加以檢查，方准出版。此項制度在現代國家，幾蕩然無存，惟在政治不穩定，秩序紊亂之國家，政府往往以一條行政命令設立出版物檢查機關，籍以箝制政府目中所謂「反動份子」。此外，在現代國家中，僅戲劇與影片仍有受預先之檢查者，而影片則尤甚，如電影檢查機關對於違反善良風俗或侮辱國家，詆毀國家政策之影片，竟可全部禁止映演或局部勒令剪片者，可見檢查制猶未至整個動搖之時也。



(二) 特准制。在特准制度之下，出版物不再先受檢查，惟定期出版物在創辦之前須先呈請行政機關得其准許，而後可以發行。此項制度雖不若檢查制之嚴厲，仍可設法箝制人民之言論自由，故現代國家亦大都不欲採用之。

(三) 保押金制。保押金制為特准制之延長，具有特准制之意義而更形縝密者。在此項制度下，定期出版物之開辦，須呈請行政機關，得其准許，惟准許尚須附帶條件，即預繳保押金若干，俾將來出版物有不利於政府者，可將保押金沒收之。故此項制度較特准制尤變本而加厲也。

(四) 呈報制。在此項制度之下，出版物既不須受檢查，亦不須求特准，惟出版時須向行政機關呈報，俾政府對於該項出版物加以注意，亦寓有預防之深意在焉。

追懲制

此項制度為法治國家通行之制度。在此項制度之下，出版物既無須受檢查，亦無須求特准，且不必向行政機關呈報，自出版以至發行完全自由；惟出版物若有違法事實，自當於出版後依法懲治。

第二節 吾國出版制度之沿革

在上述種種制度中，吾國所施行者爲何？此一問題之答案當在過去法制之沿革及現行法制之意義中搜尋之。吾國有關出版制度之法律，見諸最高法者有民元之臨時約法，民三之約法，民十二年之中華民國憲法，民二十年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見諸特別法者有民國三年四月二日之報紙條例，民國三年十二月之出版法，民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出版法。試循序以述其大概焉：

(甲) 最高法之規定

(一) 民元臨時約法 民元臨時約法第六條第四款明白承認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之自由，但第十五條載關於約法所認人民之權利『有認爲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故臨時約法雖宣佈刊行自由，實際上政府隨時隨刻頒佈法律，箝制刊行自由，於是民三之報紙條例與出版法皆可謂臨時約法原則所容納之特別法矣。



(二) 民三之約法 民國三年五月一日袁世凱所公布之中華民國約法第五條第四款載『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之自由。』可見以特別法限制刊行之自由，亦爲該約法所間接承認，且該約法第二十條載『大總統爲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議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效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是則在此一條所列舉之情態下，大總統竟可以命令代法律藉以箝制人民之刊行自由，故民三約法在條文之精神上，其剝削人民之刊行自由實爲最厲。

(三) 民十二之中華民國憲法 民十二年十月十日曹錕所頒佈之中華民國憲法第十條載『中華民國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依法，不受制限。』反言之，刊行之自由，該憲法亦認依法律可受限制也。

(四) 民二十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民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會議制定六月一日國民政府所公佈施行之訓政時期約法第十五條亦載『人民有發表演論及刊行著作

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其意義亦與列次最高法律之精神相符，蓋『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其意即指儘可依特別法加以限制，且可以爲較『限制』更厲之『停止』處分焉。

總觀歷次所頒之最高法，歸納言之，關於刊行自由之原則如次：

(一) 原則。歷次所頒佈之最高法均明白宣佈人民有刊行之自由。

(二) 例外。歷次所頒佈之最高法關於刊行自由均明白表示可依特別法限制之。除民

元臨時約法關於限制自由之特別法，尙附以意義含糊之條件（參閱上引民元臨時約法第十五條）外，其他諸法均主張可以無條件頒佈特別法以限制刊行之自由。

由此可見最高法所載之基本權利或人民自由，僅含相對性質，而無絕對性質，刊行自由其一例耳。

(乙) 特別法之規定

關於限制刊行自由之規定，見諸特別法者，最顯著之法令厥惟民三年四月二日之報紙條例。與民三年十二月四日公佈之出版法之二法者，皆袁世凱箝制輿論之有力工具也。報紙條例所規定者，關於報紙之出版；而出版法所規定者，為報紙以外各種出版物之出版。

報紙條例 凡日刊，週刊，旬刊，月刊，年刊，以及其他定期刊與不定期刊統稱曰報紙，在出版之前，必須預先呈得警察機關之准許並繳納若干保押費，故就制度之性質言，係兼採特許制與保押金制，顯然為嚴酷之預防制度也。報紙條例對於報紙中文字圖畫之範圍限制殊嚴，計禁止登載之事項凡八種：

- 一 淆亂政體者；
- 二 妨害治安者；
- 三 敗壞風俗者；
- 四 外交軍事之祕密及其他政務，經該管官署禁止登載者；
- 五 預審未經公判之案件及訴訟之禁止旁聽者；

- 六 國會及其他官署會議按照法令禁止旁聽者；
- 七 煽動，曲庇，贊賞，救護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 八 攻訐個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以上爲報紙條例所列舉禁止登載之事項，前三項意義殊爲空泛，後五項則較爲具體。所謂『淆亂政體』、『妨害治安』、『敗壞風俗』，其涵義殊廣，解釋亦可以隨政府之主觀態度而變遷，因此，一切不能列入後五項之事項，皆可深文周納，籍『淆亂政體』、『妨害治安』，或『敗壞風俗』之罪名以箝制輿論，於是所謂列舉性質之禁止事項在實質上已一變爲例舉性質之禁止事項矣。

其次，若報紙違反呈報手續，不繳保押費，或不經特許擅自出版，則警察機關竟可直接處分，如罰金或停止發行等處分是也。

報紙條例於民五年黎元洪復總統職後即告廢止。

出版法 民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出版法亦係袁世凱箝制輿論之工具，惟出版法所管轄者



爲報紙以外之『文書圖畫』耳。出版法凡二十三條，內容包括（一）出版之關係人；（二）出版物應載事項；（三）出版物之呈報；（四）出版物之禁載事項；（五）出版物之違法處分等。茲將（三）（四）（五）諸端略述其梗概焉：

（一）出版之呈報 該法所採取之制度，爲預防制中最輕之呈報制，既不必得政府之特許，亦不必受政府之檢查。該法第四條載明：『出版之文書圖畫，應於發行或散布前稟報該管警察官署，並將出版物以一分送該官署，以一分經由該官署送內務部備案』。報稟之官署爲警察官署，稟報之形式爲一普通之呈文，附以出版物兩份，而負責稟報者，據該法第五條載，由著作人及發行人聯絡行之。

（二）禁載之事項 該法所禁載之事項，與上述報紙條例所禁載者在實質上絕無異點可言；茲照錄如左：

- 一 淆亂政體者；
- 二 妨害治安者；

三 敗壞風俗者；

四 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五 輕罪重罪之預審案件未經公判者；

六 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七 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機密之文書圖畫者，但得該管署許可時，不在此限。

八 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該法第十一條）

試以上列禁載事項與報紙條例所載之禁載事項對照，即可恍然於兩法關於禁載事項之規定，在實質上絕對相同，惟條文次序之排列，先後稍有差異耳。

（三）違法之處分 關於禁載之事項，如有違反者，該法亦規定種種處分，如沒收，罰金，五等有期徒刑及拘役等。

上述之出版法，卒因人民之反對，於十五年一月，由政府以明令廢止。自國民革命軍興，國民黨執政以後，直至民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始公佈新出版法，為現行法之根據，吾人所欲詳細研



究者，亦卽斯法。按斯法與民三年之出版法較，就範圍言，民三年之出版法僅以報紙以外之文字圖畫爲該法之範圍，而本法則以新聞紙，雜誌，書籍及其他出版品爲範圍，自較民三年之出版法爲廣；就制度言，亦與民三年之出版法相同，爲略如報告制而參以登記制，惟呈報之機關昔爲警察官署，今則爲內政部與中央黨部矣；至於禁載事項之內容，違法之處分雖與民三年之出版法略異，惟其精神則一也。

第三節 出版法本論

第一項 出版品

出版品之性質

按構成出版品之條件凡三：（一）必須爲文書圖畫；（二）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印製；（三）供作出售或散佈；試逐條以釋之。（出版法第一條）

（一）文書圖畫 稱出版品者，不特包括一切編譯、著述、記錄之文字而言，卽攝影、寫真、卡通、圖表等圖畫亦包括在內，蓋出版品爲傳播思想之工具，而思想之表現，固不以文字爲限，圖畫

亦爲表現思想之一法也。

(二) 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印製 文書圖畫雖有原稿，無從傳佈；必藉印刷以製成多份，始足散佈。印刷之方法不一，或用機械，或用化學，或用機械與化學混合之方法。如文字可以油印排印，方法甚多，要皆不脫機械；圖畫可製鋅版，銅版或影寫版，無非化學材料所製成者也。

(三) 出售或散佈 文書圖畫既經印製，在事實上已可稱出版品；惟印製以後，必須出售或散佈，在法律上始構成出版法所稱之出版品，否則雖經印製，但未經出售或散佈之文書圖畫，依據出版法仍不能稱出版品。

出版品之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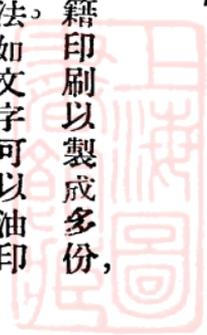
構成出版品之條件既如上述，茲可述出版品之種類。出版品分三種：

一 (新聞紙，(二)雜誌，(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出版法第二條))

(一) 新聞紙 構成新聞紙之條件凡三：

A 固定名稱 無論何種新聞紙均有一固定名稱；

B 定期刊物 新聞紙須每日出版一次或每六日以下出版一次。如申報即爲每日出



版之新聞紙也；

C 連續發行 新聞紙與書籍之主要區別，新聞紙須按期出版，連續發行，期期不同，而書籍則一經出版，即或整個之出版品，無連續發行之必要，即經再版修正，內容仍與初版大同小異也。

(二) 雜誌 雜誌亦為固定名稱連續發行之定期刊物，惟與新聞紙稍異者，僅發行之日期耳。新聞紙最遲每六日以下須發行一次，而雜誌之發行可分下列數種：

週刊 每七日發行一次；

半月刊 每十五日發行一次；

月刊 每月發行一次；

季刊 每三月發行一次。

至若每三月以上發行之刊物如半年版、年刊等就不能稱為雜誌矣。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普通單行而非定期發行之文字圖畫稱為書籍，而其他類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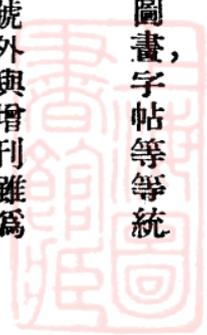
新聞紙，雜誌而不能稱爲新聞紙或雜誌者，如半年刊，年鑑以及其他出版品如圖畫，字帖等等統屬此類。

至若新聞紙或雜誌遇時局緊急，發行號外；或因特別事故，發行增刊；此項號外與增刊雖爲臨時之特殊出版品，並無連續發行之必然性，但據出版法第二條之規定，仍視爲新聞紙或雜誌，以其與新聞紙或雜誌視用一體者也。

第二項 出版關係人

出版品之性質及其種類已如上述，茲當一述出版品之關係人。一種出版品之完成，由原稿而印刷，由印刷而發行，皆有分頭負責之人，特列舉如次。

- 一 著作人；
- 二 編輯人；
- 三 印刷人；
- 四 發行人。



著作人 以一己之意思自行著述文書或自行製作圖畫者稱著作人。但非原著作人而仍應視為著作人者，稱「準著作人」，如次（出版法第四條）

（一）筆記人 筆記他人之講學與演說而登載於出版品，或他人口述令人筆記然後載於出版品者，筆記人應視為著作人，若此項筆記未得原演述人之承諾，筆記人當單獨負出版法上關於著作人之責任，而原演述人則不負任何責任，但原演述人對於記稿特予承諾而後登載者，則當與筆記人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二）編纂人 著作物經編纂人大加增刪，整理發揮，然後出版，則編纂人在此種情形之下，亦當視為著作人，而單獨負著作人之責任；但原著作人對其著作物之編纂正式予以承諾，則原著作人仍當與編纂人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三）翻譯人 外國文字之著作譯為國文，或本國文字之著作譯為外國文，譯述者雖未嘗以己意自行著述，亦當視為著作人。

（四）團體代表人 以團體之名義，如學校、公司、公會等名義而發行之出版品，在出版法

上亦當有一負責之人，於是就視該團體之代表人爲著作人。

以上所述筆記人、編纂人、翻譯人、團體代表人，雖非原著作人，而亦視爲著作人，故稱「準著作人」。

編輯人 出版法所稱之「編輯人」與普通編輯人不同，出版法上之編輯人限於專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蓋出版法之目的在確定關係人之責任，除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編輯人外，書籍之出版，苟有著作人署名負責，則亦無庸指出編輯人矣。

發行人 出版品之發售與散佈有專管之人，專管出版品之發售與散佈而負有發行之全責者稱發行人。

按出版法第十條對於新聞紙及雜誌之編輯人與發行人，其消極資格規定殊嚴，該條僅對新聞紙及雜誌之編輯人適用，至關於其他出版品之編輯人與發行人，該條就不能適用矣。該條規定四種消極資格：

-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上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與編輯人。此種規定，其立法宗旨殊爲顯明，一則欲確定責任，如規定在國內無住所者不得爲編輯人與發行人是也；二則欲防範刊行自由濫行之流弊，剷除不健全之言論，如禁治產者不得爲新聞紙及雜誌之編輯人或發行人是也；三則欲維持社會秩序與善良風俗，如在徒刑或拘役執行中之囚犯以及遞奪公權尙未復權者不得爲新聞紙及雜誌之編輯人或發行人是也。

第三項 出版制度

出版法所規定之出版制度，對於新聞紙或雜誌與乎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分別處理，對於新聞紙或雜誌則採特許制，而以登記之手續爲此制之樞紐；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則採最輕微之呈報制；至管理出版品之機關則集中於內政部與中央黨部；由內政部管理出版品，一說從來警察



機關干涉刊行自由之流弊，洵爲良制；至中央黨部亦同時得以審查出版品之權，目的在防範反黨之言論，雖不免有政出多元之謂，亦時勢爲之也。

甲 新聞紙或雜誌

一 登記之手續

登記之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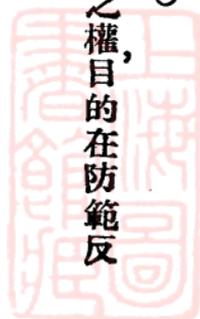
新聞紙與雜誌必須復行登記之手續，惟登記可分三種：一曰創刊登記；二

曰變更登記；三曰註銷登記。

(一) 創刊登記 無論何種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在首次發行以前，必須聲請登記。(第七條)

(二) 變更登記 無論何種新聞紙或雜誌已獲登記之後，若登記之事項有所變更，發行人必須爲變更登記之聲請。(第八條)

(三) 註銷登記 無論何種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在廢止發行之前，應爲註銷登記之聲請，其程序與創刊登記同。(第十一條)



依出版法第九條之規定，創刊登記與變更登記均不收費，惟註銷登記須收費與否，出版法並無明文，實一疑點。

登記之事項

新聞紙或雜誌之創刊登記應註明事項如次：（第七條）

-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 有無關係於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 三 刊期；
 -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 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 至變更登記之聲請，所記事項為上列各項之必須變更者，而註銷登記須依照創刊登記之程序聲請註銷，故上列各項仍須一一註明也。



登記之期間

(一) 創刊登記首次發行人十五日以前(第七條)

(二) 變更登記 變更後七日內(第八條)

(三) 註銷登記 出版法對於註銷登記無期間之規定，惟第十一條曾載明註銷登記應

按照登記時之程序，則依類推解釋，編者主張註銷登記之期間應為廢止發行人十五日以前；惟出版法於斯無明文規定，實一缺點。至新聞紙或雜誌已獲創刊登記，且刊期亦已確定，而新聞紙已逾所定期二個月，雜誌已逾所定期四個月尚未發行，依第十一條第二款之規定，應視為發行之廢止，亦當為註銷登記之聲請也。

(四) 出版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 此項新聞紙或雜誌應於出版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登記。按出版法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施行，是則此項新聞與雜誌之補行登記期應在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前也。

登記之機關

記登之機關有二：(一) 內政部；(二) 中央黨部宣傳部。

新聞紙或雜誌均須向內政部聲請登記，此為出版法所立之原則(第七條)；惟漸有關黨



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須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第七條末項）是則從反面解釋，凡無關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固無庸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然而事實上新聞紙或雜誌均難免有關黨義與黨務之登載，故爲鄭重周密計，似以同時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爲妥。

按向內政部登記之聲請不得直呈內政部，須經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咨內政部；至向中央黨部宣傳部登記之聲請，亦不得直呈中央黨部宣傳部，須經由發行所所在地之省黨部或等于是省黨部之黨部轉咨中央黨部宣傳部。此項聲請呈文之移載程序，出版法第七條有明文規定，不可不嚴格遵守之。

二 新聞紙或雜誌之寄送

依出版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

- （一）以二份寄送內政部；
- （二）以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

(三) 以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四) 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登載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以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

(五) 上項之新聞紙或雜誌尙須以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按新聞紙或雜誌必須寄送之用意，在使政府得檢查之便利，惟同一新聞紙或雜誌寄送竟達六份，寄送之機關有五，手續麻煩猶其次，而新聞紙或雜誌須受五種機關之重複檢查，不但當事人痛苦備嘗，即於行政統一之原則亦不免違反，此或出版法之大疵也。

三 應載事項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之事項如下：

(一) 發行人之姓名；

(二) 編輯人之姓名；

(三) 發行年月日；



(四) 發行所之名稱；

(五) 印刷所之名稱；

(六) 發行所之所在地；

(七) 印刷所之所在地。

上列應載事項，出版法第十二條有明文規定，其目的亦在使政府便於檢查，使責任有所確定耳。

四 私權之保障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容有失實之處，致損及私人之信譽者，有關係之私人對於新聞紙或雜誌有要求更正或答辯之權。此為各國立法之通例，目的在保障私人的權利，吾國於斯向無法律明文之規定，今獨於出版法第十四條有明文規定，洵足以補向來之缺憾。依第十四條之規定，新聞紙或誌雜誌登載事項涉及私人，下列人有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權：

(一) 本人



(二) 直接關係人

至此項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請求，接到後應予登載，其登載之期間與登載之地位，第十四條亦有規定。

期間 (一) 每日發行之新聞紙應於接到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

(二) 其他非每日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如三日刊、週刊、月刊等應於接到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

地位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等。

但更正請求之或辯駁書；

一 若其內容顯爲違反法令；

二 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

三 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

新聞紙或雜誌逕可拒絕更正或登載其辯駁書。



出版法

凌其翰編

乙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一 出版法所採用之制度

關於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出版法所採用之制度，與新聞紙及雜誌異。關於新聞紙或雜誌，出版法所採用之制度為豫防制中之登記制，其內容已如上述，關於書籍及其他出版品，出版法所採用之制度為預防制中類似最輕微之報告制。此項區別應首先明白，不容混雜也。

二 必須寄送之出版品

依出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必須寄送之出版品包括「書籍及其他出版品。」惟該法第十七條又規定下列諸種出版品無庸寄送：

—— 通知書 —— 如團體之開會通告；

—— 章程 —— 如各團體、學校、公司、商店等之章程；



營業報告書——如公司商店每年營業報告；

目錄——如書店印送之書目錄；

傳單——如街市散發之營業廣告傳單；

廣告——如招貼告白與新聞紙所載之廣告；

戲單——如戲館之節目及說明書；

秩序單——如開會之儀式程序；

表格——如關於各種事業各種調查之統計及圖案；

證書——學校之畢業證書，商店之營業證，個人之結婚證書；

證券——一種有價證券均屬之；

照片——各種照相片。

上列各種出版品性質殊爲屑碎，若須一一寄送政府，資其稽查，恐將不勝其麻煩，故出版法第十七條對於此項出版品規定例外。是則除第十七條所列舉之出版品外，凡書籍及其他出版



品皆當履行寄送之手續也。

三 寄送之機關

寄送之機關有二：一為內政部，一為中央黨部宣傳部。

內政部（一）凡一切書籍除第十七條所規定者例外，皆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送內政部；

（二）此項書籍及其他出版品遇有改訂，或增刪，則經改訂或增刪之出版品發行時亦須以二份寄送內政部；但僅係再版，而絕未有所改訂增刪之出版品，在再版發行時，固無庸再寄送矣。

中央黨部
宣傳部

此項出版品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於出版時應以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此為第十五條第二款之規定；是則從反面解釋，凡此項出版品其內容並不涉及黨義或黨務者，於出版時，固無庸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也。

四 應載之事項

依第十六條之規定，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末幅為下列之記載：

出版法

三



- (一) 發行人之姓名；
- (二) 發行人之住所；
- (三) 發行之年月日；
- (四) 發行所之名稱；
- (五) 發行所之地址；
- (六) 印刷所之名稱；
- (七) 印刷所之地址。

出版品之末幅必須有此項記載者，所以使政府有防範之可能，惟屑碎之出版品如第十七條所列舉者，事實上不易防範，且在單純細微之出版品上，事實上亦不易作此項複雜之記載，故第十七條亦明文規定凡該條所列舉之出版品，無庸項爲此記載。至第十七條所列舉之出版品，在「必須寄送之出版品」一節中已逐一說明，無庸多贅。



丙 特種出版品

第十七條所列舉之出版品中，有傳單一種，既無庸向法定機關寄送，亦無庸作法定之記載，可謂絕不受出版法之束縛。但第十八條規定有種出版品（傳單亦在內）須經此項出版品所在地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是則此為現行出版法中最嚴厲之制度，凡預防制中最嚴酷之檢查制與特許制竟兼而有之。此項出版品須構成兩種條件，然後須得警察機關之許可。

（一）必須為傳單或標語；

（二）必須內容有關政治。

至無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則不受第十八條規定之限制，仍當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幾全不受出版法之束縛也。

丁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出版品之內容，須受出版法之限制，關於左列事項，出版品不得記載：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吾國目前政治爲中國國民黨所統治之一黨專政，三民主義爲中國國民黨治國之中心理論，故破壞中國國民黨或破壞三民主義之記載，自應在禁止之例。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顛覆政府之行爲，刑法上有內亂罪之規定，在特殊情形之下，且須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條例而受處分。惟此處所指者，爲關於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之「記載」，至此項「記載」是否構成刑法上之內亂罪或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條例之「危害民國罪」，則爲另一問題，不在出版法討論範圍之內。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政府負維持公共秩序之責，故意圖破壞公共秩序之記載，應在禁止之例。

四、妨害善良風俗者 理由如上條（以上禁載事項載出版法第十九條）。



五、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訴訟以公開辯論爲原則，惟有關風化之案件，審判長認有秘密之必要者，得當場裁定禁止旁聽，訴訟之辯論既已禁止公開，此項辯論之記載自不能發表於出版品也（出版法第二十條）。

六、政府命令禁止或限制登載之軍事或外交事項 此項國民政府之命令依出版法之

規定須在左列情形下爲之：

(一)戰時；

(二)變亂時；

(三)其他特殊必要時。

所謂「特殊必要」儘由政府主觀確定，絕無標準，故政府得隨時命令禁止，惟禁止登載之範圍僅限於軍事或外交事項耳。（出版法第二十一條）

以上各項禁載事項，若有違反者，出版法另有制裁之規定，當在「違法之處分」一節中詳叙之。

戊 違法之處分

關於違背出版法之處分可分兩種：一爲行政處分；一爲罰則。而處分之對象亦有二：（一）關於不登記或不合法之登記；（二）關於違反禁載之事項。請順序論之。

一 行政處分

A 不登記與不合法之登記

不登記 凡屬新聞紙或雜誌必須聲請登記，然後可以發行；若未聲請登記，當受停止發行之處分。

不合法之登記 所謂不合法之登記，係指在發行之前，雖嘗聲請登記，惟關於登記之事項，有「不實之陳述」而言，在此種情形下，亦得受停止發行之處分。

處分之機關 此項停止發行之處分，由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所所在地省政府或市政府命令執行之。（出版法第二十二條）



B 擅登禁載事項之處分

出版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既列舉種種禁載事項，苟有違背者，亦當受相當之行政制裁，此即本節所敘述之問題也。

(一) 糾正或警告 出版品之內容含有第十九條所列舉之事項或第二十一條所禁止登載之事項，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此出版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所規定者也。

(二) 禁止出售及散佈 若出版品違背上項所引條文者，苟內政部認為糾正或警告已不足以示儆，則內政部儘可列舉違背該項法條之事實，命令禁止此項出版品之出售及散佈。(出版法第二十三條)

(三) 禁止進口 對於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內政部之權力既不能直接禁止其出售或散佈，惟有禁止進口之一法。(出版法第二十四條)

(四) 扣押 凡禁止出售或散佈之出版品，遇必要時，內政部得以扣押之。(第二十三條)內

政部禁止進口之出版品，進口所在地之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法院判決所禁止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以扣押之（第二十五條）是則得受扣押之處分者，凡三項：

一、內政部禁止或散佈之出版品；

二、內政部禁止進口之出版品；

三、法院判決禁止發行之出版品。

至扣押標的物之範圍，固不僅扣押出版品，且可及於出版品之底版如紙版之類（第二十六條）而內政部所禁止出售或散佈之出版品遭受扣押後，發行人得請求返還，惟禁載之事項必須除去（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二 罰則

出版法中之關係人凡四項，即著作人，編輯人，印刷人，發行人是也。行政處分所及者為出版品之禁止出售或扣押，惟不及此項關係人，而本節所述之制裁則及於此項關係人，與行政處分

異，稱爲司法制裁可也。此項司法制裁顯爲刑法之特別法，其制裁之方法爲罰金與有期徒刑兩種，而於責任原則則採單獨責任與連帶責任兩種焉。茲將各項罰則，臚列如左：

(一)不登記 未爲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此爲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但該條絕未說明何人爲被罰者，但出版法第七條說明聲請登記之負責者爲發行人，是則被罰者爲發行人無疑。

但新聞紙或雜誌不特以登記爲發行之要件，且亦以註銷登記爲廢止發行之要件，苟未爲註銷登記而廢止發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十九條）。

(二)無「出版法行爲能力」人 出版法第十條規定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出版法

一一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苟上列各款之人違反此一規定者，須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十八條）。

（三）不登應載事項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第十二條）；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則應於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第十六條）；苟出版品無此項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二十條）。

（四）不寄送 第十三條規定新聞紙或雜誌應於發行時以若干份分別寄送若干機關，苟有違反此項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三十一條）；至書籍與其他出版品，第十五條亦有寄送之規定，發行人違反此項規定者，亦處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三十三條）。

（五）不更正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關係人要求更正或登載辨駁書，若編輯人違反此項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三十二條）。



(六)未經許可之出版品 第十八條規定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往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苟有違反此項之規定者，其印刷人或發行人應處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三十四條）

(七)擅登禁載事項 關於擅登禁載事項，不特須受行政處分，負責人且須受刑事性質的懲罰，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均有規定。

第三十五條 第十九條禁載左列各款：

-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
-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
-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
- 四、妨害善良風俗。

苟有違反第十九條所禁載之事項者，第二十三條既規定行政的制裁，如禁止出售或散佈及扣押等，第三十五條對於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復科以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惟著作人之處罰，須對於該事項之登載，負責署名者爲限（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一條既載明政府在必要時得命令禁止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第三十六條則對於違背此項規定之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著作人之受罰，亦以負責署名者爲限。

總觀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關係人均負連帶責任，著作人之記載稍一不慎，即可累及編輯人，發行人，甚至對印刷人亦同樣科刑，不亦懼哉！

（八）違背行政處分之制裁 出版法既有行政處分之規定，若對此項規定仍敢違抗，則須處以刑罰之制裁矣。

A 違背停止發行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既有停止發行之規定，苟不顧此項命令，仍擅自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三十八條）。

B 違背禁止出售或散佈及扣押之命令 第二十三條既有禁止出售或散佈及扣押之

規定，內政部依職權而下斯項禁令，若發行人竟敢背違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至非發行人之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其情節自較發行人稍輕，故處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三十九條。）

C 違背禁止進口之命令 第二十四條既對於國外之新聞紙或雜誌違背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以禁止進口之行政制裁，若違背此項禁令者，當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至僅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此項出版品者，則處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第三十九條第二款。）

D 妨害扣押之執行 出版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等均含有扣押之規定，苟有妨害扣押執行之行爲者，處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四十條）。

違法處分之內容，大概已如上述，至科刑之原則，有與普通刑法異者兩點：

一、普通科刑之累犯論罪之原則，出版法不能適用之；

二、普通科刑之併合論罪之原則，出版法亦不能適用之。

蓋累犯論罪則過嚴，併合論罪則過輕，皆與出版法所定各罪不相適應也（第四十二條）。
至出版法所定各罪，其起訴權之時效定爲一年云。

附 錄

出版法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布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 一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二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 三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



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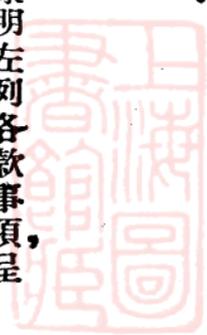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期十五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

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 一 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 二 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 三 刊期；
- 四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 五 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



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經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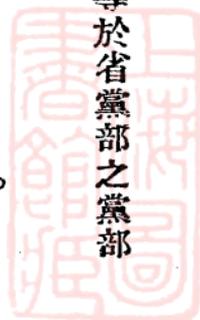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 一 在國內無住所者；
- 二 禁治產者；
- 三 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 四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



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送內政部，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份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黨務事項之記載者，並應以一份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者，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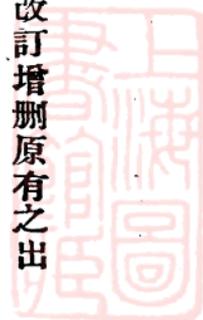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六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許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等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爲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 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 二 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 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 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

止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布散，並得於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為必要者，得并扣押其底版。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送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載署名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

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均以初犯論，及不能合併論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出版法

凌其翰編著

下篇 著作權法

第一節 著作權之沿革

本講義之範圍，在緒言中曾一度確定，關於私法者，有民法出版契約論，關於公法者，有出版制度及出版法論。講義之內容，似乎至此可以告一段落，繼而瞻顧我國出版事業，日臻發達，而出版界亦往往以抄襲，假冒翻印等情形而引起種種糾紛，雖與新聞紙關係殊渺，然亦不可不加以注意，况新聞紙之內容不限於新聞一端，無論文藝學術之著作，皆可發表，其著作權誰屬？其保障如何？皆不可不加以注意，爰有斯篇之附加焉。

攷「著作權」爲近代法律之語源。蓋古代法無著作權之存在也。古羅馬法分三大部份：一曰身份權；二曰物權；三曰債權。羅馬之法家富於分析與綜合觀念，以爲一切法律



關係皆可歸納於斯三大部份中，除斯三大部份外，更無其他權利可言矣。當時印刷事業尚未發軔，著作權之觀念自難產生。及乎近世，法蘭西大革命起，其人權宣言即指出「著作權」爲天賦人權之一，視著作權一似普通之「所有權」而與「物權」相混。厥後學者對於著作權之意義都疑而莫決，視著作權非可與物權相混，但含有債權性質，惟普通債權之効力僅及於當事人之對方，至著作權之効力則含一般性質。但此種觀念仍不脫羅馬三分法之羈絆，絕未向身份權，物權，債權之外，替著作權找一出路也。現代私法學者，鑒乎出版事業之發達，著作權之日益重要，對於著作權之意義，始有明顯之認識，視作權既非物權，亦非債權，而爲一種特殊的權利，可稱爲智識權利。

至著作權之保障，洎乎現代，各國都有特別法之頒佈。吾國於民國四年十一月七日始有著作權法之頒佈，民國五年二月一日始有「著作權法註冊程序及規費施行細則」之命令，細按其內容，與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所公佈之著作權似無大異，是十七年所公佈之著作權法必以民四年之著作權法爲藍本無疑。本講義之敘述，即以民十七年五月十

四日所公佈著作權法與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所公佈之著作權法爲根據，試循序論之。

第二節 著作權之定義及其所屬

何謂著作權

凡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物，依該法及施行細則之程序而註冊以專

有重製之利益爲目的者始有著作權。

是著作權必須含有三要素：

(一) 必須爲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物 該法第一條列舉之著作物如左：

-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 二 樂譜，劇本，
- 三 圖書，字帖，
- 四 照片，雕刻，模型，
-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由斯而觀，著作物之意義殊廣，固不限於出版物一端也。書籍不論大小，論著不論廣狹，說部不論長短，其發表方法，或單行成冊，或刊諸誌雜報章，初無定律，皆為著作物也。至樂譜，劇本，圖書，字帖，照片等皆可表諸出版物，視為著作物，亦無疑義，惟雕刻，模型，為純藝術之作品，視為著作物僅為保障之便利而已。

(二) 必須以專有重製之利益為目的 該法第一條既列舉各種著作物，復於第二十條載明左列各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 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 二，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 三、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上列第一項為政府之律令以及辦理政務之文字，第二項目的在廣播宣傳，第三項之意義亦然，皆無專有重製之必要，甚至歡迎重製，歡迎翻印，以廣流傳，殊與著作權之意義相反，故不得享有著作權。至一般著作均以專有重製，可獲利潤，故必須賴著作權

法以保障之也。

(三) 必須爲依法註冊之著作物 著作權法第十五條規定，著作權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是註冊實爲構成著作權之要件也。該法第二條載明：

一 一般著作物之註冊 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二 依法令應受教育部審查之教科圖書 須經教育部審查後始可呈內政部註冊。

至註冊之要件及程序當另章論之。

~~~~~ 著作權之所屬及其期間 ~~~~~ 所有權可以承繼，可以轉讓；著作權亦可以承繼轉讓

。惟所有權在時間上爲無限，著作權在時間上則爲有限。此所有權與著作權區別之要點也。茲將著作權之所屬及其期間臚列如左：

一 著作人 著作權歸著作人，其期間爲終身(第四條)。

二 著作人之承繼人 著作人亡故後，其承繼人可繼續享有著作權，期間爲三十年(第

四條)。

三 共同著作人 數人合作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共同著作人共有之，其期間爲各共同著作人之終身（第五條）。

四 共同著作人之承繼人 各共同著作人中有亡故者，其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著作權，其期間爲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第五條）。譬如各著作人均已亡故，則承繼人所享著作權之期間，當以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死亡日算起，以其亡故後三十年爲期。若著作人亡故後並無承繼人承繼其著作權，則著作權視爲消滅（第十四條）。

~~~~~ 著作權期間之例外 ~~~~~ 著作權之期間，因特殊情形，亦有變動者：

一 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之著作物 在事實上，著作人固未嘗享受該項著作權，但在法律上當視爲已終身享有，應與第四條規定著作人之承繼人所享有之期間同，亦以三十年爲限（第六條）。

二 用法人或團體名義之著作物 著作物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

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期間亦爲三十年（第七條）。

三 不著姓名或用假名之著作物 著作物不著姓名或著假名，其著作權僅爲三十年。此其立法意義殊難了解，蓋著作人所享著作權之期間固以終身爲原則，今則縮短爲三十年矣。惟在三十年未滿時，著作人復改用真實姓名，則仍可恢復終身之權利（第八條）。

四 照片著作物 照片之著作權可分兩種：

一 單獨作品 其著作權僅爲十年；

二 附刊於著作物中之照片 此項照片爲著作物之附屬品，應視爲與著作物一體，其著作權應由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其期間與著作物之著作權同（第九條）。

五 翻譯之著作物 從別國文字之著作譯成本國文字者，自不能與純著作物享同等之權利，故其期間僅爲二十年，惟不准禁止他人另譯；若譯文無甚差別者，則

不在此限，蓋成爲著作權之侵害問題矣（第十條）。

著作權所屬之例外

著作權亦因特殊情形，其所屬有所變動者：

一 共有著作物 數人合作之著作物，以共同享受著作權爲原則，惟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若著作物之性質可以分割者，則儘可將反對發行之著作人所著之部份除外；若著作物之性質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償與相當利益與反對發行之著作人，惟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矣。至共同著作人中有不願列名者，則不成問題（第十六條）。

二 出資徵聘之著作物 出資徵聘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所有，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此爲第十七條之規定。其實出資徵聘以法律上之用語言之，著作權轉讓之謂也。著作人與出資人互訂著作權讓與契約，著作人以著作權讓與出資人，而出資人則負給付相當酬報之義務。但此項契約須爲特訂之契約，蓋依民法之出版契約章，出版人固明明出資，而所得之權利僅爲出版權而

非著作權（參攷本講義上篇第九頁），必須有特約規定，然後可以成立著作權之轉讓，是民法出版契約章與著作權法之立法意義適背道而馳也（著作權法第十七條）。

三 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之講義演述 講義演述由著作人自己編著，其著作權仍當爲著作人所有，經他人筆述或官署學校印刷者亦然，惟講演人自願放棄著作權，或另有特約者不在此限（第十八條）。

四 闡發他人著作之作品 他人之著作尙未臻於完備，爰根據而闡發之，自成己著，即不能以侵害著作權論，仍當視爲著作人而享有著作權（第十九條）。

~~~~~  
著作權期間之計算

~~~~~  
著作權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計算（第十一條）。惟：

- 一 編號逐次發行之著作物 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 二 分數次發行之著作物 若著作物原爲一整個作品，惟須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份最初發行之日起算。若全著作物已逾三年尙未完全發

中華新聞函授學校文選

三六



出版法

凌其翰編著

第三節 著作權註冊之程序

可以註冊之著作物。著作權之取得，以註冊爲要件，蓋著作權法，開宗明義第一條，即申說凡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反言之，未經註

冊即無著作權，即不得享有著作權法之保障矣。

依該法第一條載，須經註冊始得著作權者，列舉如左：

- 一、書籍，論著，及說部；
- 二、樂譜、劇本；
- 三、圖書，字帖；
- 四、照片，彫刻，模型；



五、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惟下列各項著作物不得呈請註冊：

一 凡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該院審查前，內政部不予註冊（第二條）。按大學院業已取消，是審查教科圖書之權已歸教育部掌管矣。

二 顯違黨義之著作物，內政部得拒絕註冊（第二十二條第一款）。

三 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內政部得拒絕註冊（第二十二條第二款。）如出版法第九條與第二十一條均有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同法第二十三條對於此項違法之出版品有禁止發行之處分（參閱本講義中篇第三節第三項出版制度，戊違法之處分），凡受禁止發行之著作物，內政部逕可拒絕其註冊。

四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不得註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一條）。蓋著作權成立之要件在於註冊，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之著作物，是不管早已放棄著作權之取得，自不得再行註冊矣。惟通行未滿二十年之著作物仍可依法



呈請註冊也（施行細則第十條）。

五、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不得註冊（施行細則第一條）。通行二十年以上而從未註冊之著作物，可謂對於著作權之取得無形放棄；而自願任人翻印仿製其著作物者，可謂對於著作權取得之有形放棄，故亦不得註冊也。

註冊之種類

註冊為取得著作權之要件，已如上述。按著作權之呈請註冊亦可分下列五種：

一、一般著作之註冊 著作權法第一條所列舉之著作物，均須呈請註冊，取得著作權，此為一般之註冊也。

二、改正姓名之註冊 著作物之署名為著作人之自由，可署真名亦可署假名，真名之著作物，經註冊後，其著作權可以終身享受（第四條），而假名之註冊，其著作權之年限僅為三十年（第八條）。若欲從三十年之著作權恢復終身之著作權，除非改正著作物之署名不可，惟

依法須在此項年限未滿前爲呈請改正姓名之註冊（施行細則第四條。）

三、逐次或分次發行之著作物之註冊

逐次或分次發行之著作物，除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外，每次發行，仍應完成各別呈請註冊之程序（施行細則第五條）。

四、接受或承認著作權之註冊

按著作權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蓋著作權之註冊係採公開主義，故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無論何人均可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之記載。可知未經註冊，則著作權之移轉或承繼，第三人將始終盲然，以法理言自不能對抗此善意之第三人矣。是故，關於著作權之接受或承繼，亦當完成註冊之程序（施行細則第六條）。

五、發行無主著作物之註冊

著作物必有著作人，無著作人則著作權將無所歸。惟事實上，業出版者對於無主之著作物希望得專有重製之權利，而呈請註



冊，政府不能遽行批准，必須呈請者開明事由，於政府公報中爲一公告，若俟公告之日起滿一年而無人表示異議者，始准其發行（施行細則第八條）。

呈請註冊有固定之手續，試縷述如左。

註冊之手續

一、呈請之機關 呈請之機關爲內政部，蓋著作權法第二條已明定「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惟呈請之方法有二：

甲 直接呈請內政部；

乙 間接轉呈內政部 「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此爲施行細則第二條之明文。

以上兩項呈請方法，可由具呈人便宜決擇之。

二、呈請應備之條件 呈請註冊應備之條件凡三：

甲 具備註冊程式 按著作權法施行細則附有註冊程式，凡五種，此項程式有

拘束效力，凡爲著作權呈請註冊者必須遵守焉（施行細則第二條）：

- 一、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 二、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 三、著作物逐次發行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 四、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 五、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 以上僅指呈請註冊之形式而言，至呈請之內容，若有不實不盡之處，著作權法第三十六條規定須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該著作物且可沒收之。
- 具備樣本 凡著作物呈請註冊，必須具備樣本二份，若著作物在性質上無從具備樣本者，如彫刻模型及其他美術品等，得以：
- 一、著作物詳細說明書；



二、或圖畫

代替之。至接受或承繼著作權之呈請註冊則無庸具備樣本矣（施行細則第二條）。

丙 具呈人之確定 呈請註冊者自應呈明具呈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等，惟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下列三項：

一、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

二、該法人或團體之事務所所在地；

三、該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住址（施行細則第三條）。

三、呈請以後之手續 呈請以後之手續，可分兩方面述之：

甲、內政部方面 鑒核呈請註冊之呈文及樣本後，應完成下列三項事務：

（一）登記 內政部對於呈請註冊之著作物應登記之事項一一應登記於註冊簿

上；

(二)給照 著作一經登記，註冊即為完成，惟須發給執照與具呈人，此項執照，具呈人遺失後可以呈請補領。

(三)公告 註冊採公開主義，經公開以後，始可對抗第三人，故著作物註冊後，須刊登內政部公報作為公告。(施行細則第七條)

乙、具呈人方面 具呈人呈請註冊，得內政部批准註冊並領取註冊執照後，為欲對抗第三人計，應于已經註冊之著作物末幅標明：

「某年某月某日經內政部註冊執照號數為第○○號」字樣，俾一般第三人可以週知。若著作物未經註冊，於末幅假填註冊字樣，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該項著作物且有沒收之虞(第三十八條)。

各項
費用

註冊時應納各項費用如左：



一、著作物註冊費

照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爲標準；

二、承繼著作權

此項註冊費與第一項同；

三、接受著作權

同上；

四、執照遺失補領費

一元；

五、查閱註冊簿費

五角；

六、抄錄註冊簿費

每百字五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施行細則第十三條）。



中華新聞函授學校講義

四六



出版法

凌其翰編著

第四節 著作權之保障

侵害著作權之方法

著作物一經註冊，即取得著作權，而獲著作權法所賦之保障。惟侵害之方法不一，且其行為不特構成民法之侵權行為，亦可形成著作權法所特認之刑事行為，故侵害之方法，著作權法亦有詳細之列舉也。

一 改竄割裂

甲、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須保存原著作物之本來面目，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第二十四條），否則依第三十四條規定，將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出版法

四七



乙、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爲公共之物，雖其著作權已經消滅，但原著物之內容與精神，仍須整個保存，任何人均不得將其改竄割裂（第二十五條）。否則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將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二 變匿姓名

甲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人之姓名變匿，（第二十四條），否則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乙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爲公共之物，雖其著作權已經消滅，但原著作人之姓名仍須保存，不得變匿（第二十五條），否則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將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三 更換名目

甲 接受或繼承他人之著作權者，仍須保著作物之原來名稱及目錄而不得更換之（第二十四條），否則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將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

元以上之罰金。

乙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雖其著作權業已消滅，但其名目仍須保存，不得變更之（第二十五條），否則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將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四 冒用他人姓名 著作人深恐本人資望太淺，著作物出版後銷路不易推廣，就冒用他人之姓名，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亦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可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五 翻印仿製 翻印仿製他人之著作物而發行，以圖牟利者，亦以侵害著作權論，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可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以上為著作權法所述及之侵害方法，其他侵害方法不勝枚舉，一經審明，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均可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也。

按著作物決非匠心所能獨造，引證，參攷皆甚需要，斷不可一律視為侵害著作權，

故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下列兩種情形，不能視為侵害著作權：

- 一，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攷之用者。
-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惟須在著作物上註明原著作之出處爲要件也。

著作權之保障

著作權之保障有二：一爲普通之保障，即提起訴訟是也；一爲特殊之保障，即在某種特殊情形之下，不受債權人之強制處分是也。

一，提起訴訟 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著作物一經註冊，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侵害其著作權之行爲，得提起訴訟。甚至著作物爲數人共同著成者，著作權受侵害時，可不俟其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第三十條）。訴訟之目的有二：

（一）賠償損失 凡提起賠償損失之訴者爲單獨民事訴訟，但亦可於刑事訴訟程序內附帶民訴也。所謂損失，必須有具體之計算，事實之證明，包括兩種要素，一爲過去損失之計算，二爲未來利益之喪失。一經法院審明，侵害著作權之行爲從此確定，法院



即可依職權酌定賠償也。

(二)處罰 處罰涉刑法範圍，即上述侵害著作權之方法一節中所述之種種罰則是也。必須依刑事訴訟之程序請求之。但依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此項刑事訴訟，須由受害人本人提出，所謂告訴乃論是也。惟亦有例外：

一、第二十四條規定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在此種情形受害之本人為已亡故之著作人，豈能從地下起而告訴耶？

二、第二十五條規定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已視為公共之物，但任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在此種情形之下，著作權已經消滅，著作物成為公共物，則受害人為公共，自不必告訴乃論，儘可由檢察官檢舉，提起公訴也。

刑事訴訟提出以後，處罰與否，不但須審明侵害事實是否成立，尚須審明侵害行為

是否有心，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並非有心假冒者，得免處罰，但於民訴部份，被告已得之利益仍須償原告也。

在民事或刑事訴訟期間，原告或告訴人可要求法院，對於含侵害嫌疑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第三十一條）。

二、拒絕強制處分 普通民事訴訟之判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動產及不動產逕可由法院強制處分，但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凡著作物雖經出版，猶未發行者，強制處分之範圍僅能及於著作物之版本，而不能及於著作物之原本，亦不能及於該著作物之著作權，此實為一種特殊情形下之保障也。

出版法

附錄：著作權法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爲有著作權：

-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 二 樂譜劇本，
- 三 圖書字帖，
- 四 照片雕刻模型，
-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法院審查

凌其翰編著



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權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爲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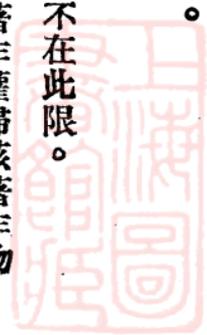
刊入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爲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著作之部分，已逾三年，尙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份，視爲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爲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述，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一己之心理；或以與原著作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各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 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 各種勸誡及宣傳文字，

三 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揭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原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 顯達黨義者，

二 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 節選衆人著作成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 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並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呈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並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



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末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出版法

凌其翰編著

附錄：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 一 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 二 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爲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爲之。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失其效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標準。

二 承繼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五 抄錄註冊簿費。(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權者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算，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



，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或附具詳細說明書。）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姓名

謹呈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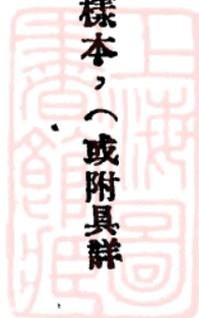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爲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姓名，係用假設名號，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出版法

六五



內務部長

年

月

日原註冊人印
呈請改正人姓名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編號逐次或分幾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隨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務部長

年

月

日姓名

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 原註冊人 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給照，現將該項著作權售抵押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 原註冊人 姓名
接受人姓名

謹呈押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出 版 法

六七



中華新聞函授學校講義

六八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爲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處執照，現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承繼人姓名

謹呈押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8722B

